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李 珮 宸

被 告 劉 穎 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不得抗告